

维修合同

甲方（全称）：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 濮阳弘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 暑期防水维修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二、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如有）范围。

施工内容注意事项：1、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说明要求施工。2、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结算价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签证及变更内容以 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第三方评审机构 评审为准，另行追加。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1、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所使用的建筑材料采购前应报甲方审验规格、型号、颜色及质量等。

2、施工单位配合项目负责人（由学院安排）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与项目顺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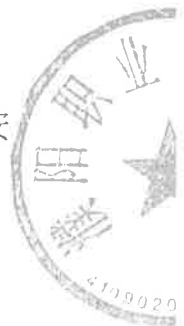
3、施工中涉及到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隐蔽工程，若乙方未通知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复验。

4、工程竣工后，乙方编制《竣工工程量汇总表》后通知甲方验收，由学院使用单位及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和工程量初验，初验后报学院验收，由学院相关处室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到现场核实实际工程量。

5、施工中，如有项目需调整变更，必须填报《维修项目变更审批表》，逐级审批后方可变更实施。变更所产生的费用需同时下浮乙方投标的让利系数。

四、工期要求：

1、开工前，施工方按照约定的时间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给甲方，经审批通



过后实施，否则按照甲方要求重新编制，直至合格后方可施工。

2、因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未按计划工期实施时，施工方必须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否则按照施工方原因拖延工期处理，每超计划工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

3、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4、工期 25 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的确定

1、依照甲方施工工作量和质量要求，施工方对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并编制预算，预算经甲方审核后，双方签订合同。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2、合同金额（中标价含安文费、规费）：2943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

六、结算方法

1、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依据甲方签认后的《竣工工程量汇总表》编制施工结算书。

2、结算经 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第三方评审机构 审核后，原中标部分项目审核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核价结算，审核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签证及变更内容以 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第三方评审机构 评审为准，另行追加。

3、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工程量浮动在 $\pm 3\%$ 以内（含 3% ），工程量及造价不再调整。工程量偏差在 $\pm 3\%$ 以外时，只调整 $\pm 3\%$ 以外的部分，调增时计算下浮系数，调减工程量时按照调减造价核减，计算下浮系数。工程量浮动超过 $\pm 5\%$ 时，单价需根据定额重新核定。

七、保修责任

1、工程竣工验收后，土建、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本工程质量保修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结算时保证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保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48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时，甲方有权使用保修金进行维修，保修金不再退还给乙方。

3、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结合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填写并张贴维修工程竣工标识牌。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密施工措施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做到场清地净，符合地方大气、环卫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现场扬尘治理符合豫建设标【2016】48号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并按照市政府大气办等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停复工，停工期间不计取乙方相关费用，工期顺延。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

种设备管线。

3、地方关系由乙方处理。

4、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不受损坏，施工中如果占用或者破坏绿化及道路需提前填写《占用（拆除）绿化、道路申请表》，损坏绿化与绿化保洁部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赔偿，施工后恢复道路原貌。

5、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施工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走或者在负责人指定的地方堆放集中清走，不得在学院内随意倾倒，如有学院内随意倾倒事件发生，所有正在施工的项目共同处罚，每个项目处罚数额为 2000 元。

6、材料等物资需运至校外时，需先向学院保卫处报批，批准后经项目负责人核实后，方可外运。用水用电需提前向后勤服务中心报批，并有后勤服务中心做好计量工作。

7、施工前与使用方必须签订开工报告、财务交接单，如开工报告、财务交接未完成禁止进场施工，施工结束后按照交接单清点物品，如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赔偿承担。

8、高空、高危作业时，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存档二份。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9日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9日

初审：孙廷辉

孙廷辉